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蘆葦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信银行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 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中信银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批准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中信银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会议资料》")。

综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5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中信银行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中信银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验证;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认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普通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普通股股东共计 955 名,所持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共计 44,028,317,8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79.123352%。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5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086,867,3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51760%;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941,450,5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71592%。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信银行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 有权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信银行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中信银行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 也未对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非累积投票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系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的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公司按照《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汪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邢冬梅

傳早妈

2025年10月30日